附件1

**海口市“无废景区”创建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为推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助力海口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结合海口市旅游景区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海口市辖区A级旅游景区应该按照本细则开展“无废景区”创建工作。海口市辖区其他旅游景区可以参照本细则做好本景区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固体废物，是指景区内的公共区域和游客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园林垃圾等。

**第四条** 本细则主要分为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固体废物分类与处理、宣传教育五个部分。

**第二章 制度建设**

**第五条** 景区应建立完善的创建组织架构，成立“无废景区”创建工作小组，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

**第六条** 制定“无废景区”创建工作方案，明确“无废景区”建设目标、量化指标和具体工作措施。

**第七条** 制定全员“无废景区”管理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无废城市”、“无废景区”教育培训，新员工经培训上岗，提高员工知晓度。

**第八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景区范围内商家的管理，要求商家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奖惩制度。

**第九条** 保障“无废景区”创建工作经费。

**第十条** 建立游客监督和反馈制度，及时处理游客投诉，并建立档案记录和复查制度。

**第三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景区应依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和摆放垃圾分类容器。

（一）按照人流量大小、生活垃圾产生情况等在各区域合理摆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对人流量大、垃圾产生量多的区域，应增加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加大清理频次。

（二）选用的垃圾分类容器做到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标识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识》（GB/T 19095-2019）标准要求。

（三）生活垃圾清运不便的区域可依据垃圾产生量和环境情况设置垃圾暂存点。设置垃圾暂存点旨在减少人力、物力资源浪费，垃圾暂存点应做好垃圾分类及卫生防控工作。

**第十二条** 加强景区内直饮水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做好宣传，鼓励游客自带水杯。

**第十三条** 景区内公共交通工具使用清洁环保能源，推广绿色出行方式。

**第四章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第十四条** 推进“无纸化”建设。

（一）推行电子门票，减少纸质门票的使用。

（二）倡导使用电子手册，减少纸质宣传手册或旅游地图的使用。

（三）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减少办公用纸使用量。

**第十五条** 景区范围内全面推行绿色服务。

（一）购物场所不主动提供购物袋，倡导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环保袋。

（二）餐厅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倡导游客适当点餐，践行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产生。

（三）酒店设置部分客房试点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倡导使用可循环、可重复使用的环保型日用品，鼓励游客自带洗漱用品。

**第十六条** 景区应制定禁塑计划并组织实施。景区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的塑料制品。

**第十七条** 实行旅游商品简易包装原则，满足《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GB/T 31268-2014）要求。

**第十八条** 景区实施绿色采购制度。优先利用可再生资源，优先采购具有绿色认证、安全认证标识的产品，不采购废弃物处理困难的物资。优先采购大包装的耗用品，不采购过度包装的商品，或要求供货商提供合理包装的商品。

**第五章 固体废物分类与处理**

**第十九条** 景区内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

**第二十条** 中大型景区应依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设立不同规模的分拣站，建立多级分拣制度，分拣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园林垃圾等，确保转移出景区的垃圾可依据分类直接交由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后续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容易腐败、滋生细菌、产生异味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应密闭储存并做好卫生防控，暂存场所做好通风工作。

**第二十二条** 景区范围内产生的园林垃圾，应结合产生源、产生量特点及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合理布设园林垃圾暂存点，暂存点的空间应满足台风等自然灾害场景下的暂存需求；可配备园林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就近粉碎处理后回填、堆肥或资源化利用，或交由有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收运。

**第二十三条** 园林养护使用的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须全部回收，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景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须列出物品清单，专门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沙滩区域的景区，应配置人员对海滩环境和海滩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管理。海滩区域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第二十六条** 景区范围内包括水域或有水上娱乐项目的，应做好水域垃圾的清理和收集。

**第二十七条** 景区应与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企业协同做好分类收集转运工作，建立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和处理台账，记录种类、数量、负责人和电话、转运时间、接收单位、处理方式等情况，并保存备查。

**第六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在售票大厅、游客中心等显著位置布置海口市“无废城市”形象宣传标志、宣传标语或视频等宣传品，摆放《海口市“无废城市”建设游客指南》；放置宣传栏，宣传“无废景区”、减少环境污染、绿色低碳生活、垃圾分类等理念。

**第二十九条** 在进入景区时设置提示，提醒游客遵守相关管理准则；在导游服务中加入“无废景区”理念，引导游客践行“无废旅游”。

**第三十条** 提倡景区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创意，将废金属、编织袋、木头、废旧机械配件、废船只、旧农具等现有物资转变为创意小品景观，实现废物资源化与艺术化。

**第三十一条** 提倡定期举办以“无废景区”为主题的社会公益活动，例如生活垃圾分类、海滩垃圾拾捡、科普问答等活动，积极邀请游客参与。

**第三十二条** 景区员工有责任宣传、引导和监督游客遵守相关管理准则，有义务制止并指正游客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三条** 留存相关创建工作文件、照片，每三年报送一次“无废景区”复核材料，配合市旅游文体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无废景区”评定复核工作。